

#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皖安〔2023〕5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公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 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全面开展公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排查整治，集中治理了一批公路交通安全隐患。在各地排查整治基础上，省安委会组织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进行了专题研究，确定2023年需重点整治的公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5045处，其中列入省级督办19处，市级督办839处，县级督办4187处。为切实消除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在全省部署开展2023年公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整治工作，同时对5045处隐患路段实行分级挂牌督办。现就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明确工作目标。**各地要强化“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逐级明确整治工作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狠抓措施落实，按期完成整治。各地安全生产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要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充分履行法定职责，制定排查、督办标准，做到分工治理、逐级督办、综合验收，按时完成排查整治工作任务。**2023年10月底前**，全省省级重点督办公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整治率要达到**100%**，市级重点督办公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整治要基本完成；**2023年9月底前**，县级重点督办公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整治率要达到**80%**以上，**11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

**二、协作联动，推动隐患整治。**各地公安、交通、应急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4月底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排查出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分析论证，查找隐患症结，逐一明确治理目标、措施、经费来源、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整治过程中，公安部门要强化路面管控，适时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规范道路行车秩序，对安全隐患路段，要加强路面巡逻疏导，保障道路通行安全。同时，要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化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辖区内排查出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醒过往驾驶人谨慎驾驶。乡镇政府、交通运输、市政、高速公路业主单位等部门要加强路政管理，认真履行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建

设、养护、管理等职能，及时养护道路，制定整治措施，尽快落实整治。

**三、强化督导，压实管理责任。**各地安全生产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要加强对本地开展公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治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每季度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序时推动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位。排查整治工作纳入省政府对各市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对在排查治理中因工作不认真、不负责而引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依法进行倒查，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并纳入安全生产考核。

**四、加强报送，强化结果运用。**公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省、市、县三级挂牌整治工作纳入省公安厅“减量控大”综合通报制度。省级挂牌督办路段，由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参加，组成联合验收组现场核查验收，并报请公安部审核通过后，予以销号；市、县级挂牌督办路段督办工作由各地自行组织验收，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对整治成效进行抽查。各地安全生产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要认真做好本地开展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工作。从即日起，各地要于每月 28 日前将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2023 年全省重点督办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度统计

表》按时上报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季度末，要报送排查整治工作阶段性总结，12月20日前，报送排查整治工作全年总结。上报地址：省公安厅交警总队FTP//10.124.21.2/“2023年公路隐患整治”/各地文件夹（用户名：sg，密码Ahzd@sg）。

- 附件：1. 公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分市发）  
2. 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度统计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交通厅、省公安厅，各市安委办，各市道交联席办公室。

---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

---

共印1份